

【正本】

东厦小学金紫校区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牵头人): 汕头市建筑工程总公司(盖单位章)

(成员): 广东省建工设计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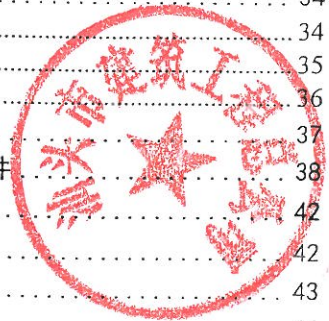
(成员):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牵头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2016 年 7 月 12 日

目 录

一、 投标函	3
二、 投标报价表	4
三、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
被授权人身份证	8
四、 资格审查文件	9
1. 联合体协议书	9
2. 营业执照	11
· 施工企业	11
· 设计企业	12
· 勘察企业	13
3. 资质证书	14
· 施工企业	14
· 设计企业	16
· 勘察企业	18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19
5. 《汕头市建筑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的网页截图	20
6.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件	21
· 建造师注册证书	21
·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26
· 近六个月以上社保证明	30
7. 设计负责人资格证件	32
· 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筑师证	32
· 近六个月以上社保证明	33
8.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34
· 施工企业	34
· 设计企业	35
· 勘察企业	36
9. 广东省以外施工企业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进粤登记网页打印件	37
五、 投标保证金保函复印件、企业开立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8
六、 商务资信资料	42
1、 投标人基本情况-施工企业	42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设计企业	43
1、 投标人基本情况-勘察企业	44
2、 组织机构框图-施工企业	45
2、 组织机构框图-设计企业	46
2、 组织机构框图-勘察企业	47
3、 勘察设计企业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业绩表-1	48
3、 勘察设计企业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业绩表-2	72
七、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员情况	76
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员汇总表	76



2、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资历表	77
·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77
·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资历表	92
·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资历表	98
八、 设计方案	103
九、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109



一、投标函

汕头市深源金域房地产有限公司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东厦小学金紫校区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项目名称)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肆仟肆佰壹拾贰万壹仟伍佰元整 (¥4412.15 万元) 的投标总报价, 总工期 365 天, 按合同约定进行勘察设计、实施和交 (竣) 工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含后期养护), 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伍拾万圆整 (¥500000.00 元)。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汕头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

(2)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拟派项目负责人与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是确认到位的。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附录

工程费下浮率 (下浮 <u>7.00</u> %)	勘察费下浮率 (下浮 <u>23.00</u> %)	设计费下浮率 (下浮 <u>22.68</u> %)
项目负责人: <u>林文峥</u>	设计负责人: <u>曾红川</u>	专职安全员: <u>李思民、李杨</u>

投 标 人: 汕头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牵头人盖单位章)

广东省建工设计院有限公司 (成员盖单位章)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林文物 (签字或盖章)

2016年7月12日

二、投标报价表

工程名称：东厦小学金紫校区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序号	报价项目	报价基数 (万元) (A)	下浮率 (B)	金额 (万元) (C)	备注
1	勘察费报价	15	下浮 <u>23.00</u> %	11.55	$C=A \times (1-B)$
2	设计费报价	90	下浮 <u>22.68</u> %	69.59	$C=A \times (1-B)$
3	工程费报价	4657	下浮 <u>7.00</u> %	4331.01	$C=A \times (1-B)$
4	合计	—	—	4412.15	$4=3+2+1$

注：投标人填报的勘察费下浮率不得小于20%，设计费下浮率不得小于20%，工程费下浮率在5%-10%（含5%，10%）范围内，否则其投标无效。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投 标 人：汕头市建筑工程总公司（牵头人盖单位章）
 广东省建工设计院有限公司（成员盖单位章）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陈文扬 （签字或盖章）

2016年7月12日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
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汕头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单位性质：全民所有制

地址：汕头市中山路 62 号

成立时间：1993 年 01 月 18 日

经营期限：长期

姓名：杨海文 性别：男 年龄：44 岁 职务：总经理

系汕头市建筑工程总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汕头市建筑工程总公司（盖单位章）

2016 年 7 月 12 日



注：1. 投标人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 如果由被授权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将此证明书附于授权书之后。

3. 联合体投标的，本证明书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龙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06.04.28-2026.04.28

姓名 杨海文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2 年 11 月 11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珠池
街道丹阳庄西一区7栋802
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52219721111019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杨海文（姓名）系汕头市建筑工程总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林文峥（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东厦小学金紫校区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2016.07.12至2017.06.30。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汕头市建筑工程总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杨海文（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440522197211110197

委托代理人：林文峥（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440508197511053318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016年7月12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被授权人身份证

姓名 林文崢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5 年 11 月 5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石砲
台街道平东三街8号202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5081975110533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金平分局
有效期限 2007.02.13-2027.02.13

四、资格审查文件

1.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汕头市建筑工程总公司、广东省建工设计院有限公司、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汕头市建筑工程总公司、广东省建工设计院有限公司、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东凤小学金紫校区项目勘察设计的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汕头市建筑工程总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汕头市建筑工程总公司、广东省建工设计院有限公司、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汕头市建筑工程总公司负责项目的总协调工作及施工任务；广东省建工设计院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的设计任务；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负责项目的负责项目勘察任务。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五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汕头市建筑工程总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广东省建工设计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2016 年 6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陈荣波 (姓名)系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卓镇权 (姓名)身份证号码:445121198609204039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与汕头市建筑工程总公司、广东省建工设计院有限公司共同组成联合体参加东厦小学金紫校区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等有关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2016年6月13日至2016年12月13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陈荣波 (签名)

身份证号码:440209196405262172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本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加盖单位公章无效
仅供东厦小学金紫校区项目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使用

有效期至 2016年 10月 30日

粤色设字第 16525号2016年 6月14日

日期: 2016年6月13日

2. 营业执照

· 施工企业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192759803K

名称	汕头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类型	全民所有制
住所	汕头市中山路62号
法定代表人	杨海文
注册资金	人民币柒仟零陆拾捌万元
成立日期	1993年01月18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按建筑企业资质证书批准的项目承包工程。***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5月19日



· 设计企业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307040

名称	广东省建工设计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87号广建大厦19楼
法定代表人	周湘渝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仟捌佰万元
成立日期	1990年10月19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城乡规划编制; 晒图、复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5-3)

注册号 440000000033829

名称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类型	全民所有制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45号紫园商务大厦24楼
法定代表人	陈荣波
注册资金	人民币贰仟零陆拾万圆
成立日期	1986年07月03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工程地质勘察(含工程物探、桩基础质量检测); 岩土工程勘察、治理、工程测量及城市规划测量; 水文地质勘察设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勘查、施工;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以上项目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工程地质勘察技术服务; 室内装饰; 地质勘探机械、建筑五金、五金工具、家用电器; 打字, 测量仪器维修服务, 仪器仪表。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不加盖单位公章无效
 仅供汕头市东厦小学设计及勘察工程使用
 有效期至 2016年 9月 30日

粤色设字第16525号2016年6月7日

工程地质勘察(含工程物探、桩基础质量检测); 岩土工程勘察、治理、工程测量及城市规划测量; 水文地质勘察设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勘查、施工;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以上项目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工程地质勘察技术服务; 室内装饰; 地质勘探机械、建筑五金、五金工具、家用电器; 打字, 测量仪器维修服务, 仪器仪表。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5年1月26日

3. 资质证书

· 施工企业

	
<h2>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h2> <p>(副本)</p>	
企业名称: 汕头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详细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中山路6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500000070734	法定代表人: 杨海文
注册资本: 7068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全民所有制
证书编号: D144047999	有效期: 2021年03月04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	
	
	 发证机关 2016年03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查询网址: http://www.mohurd.gov.cn/docmaap NO. DF 00015025	

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汕核变通内字【2016】第1600070295号

名称：汕头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192759803K

以上企业于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九日经我局核准变更登记，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40500006070734	91440500192759803K
经营范围	按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企业资质证书（编号为：A1011044050165）批准的项目承包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按建筑企业资质证书批准的项目承包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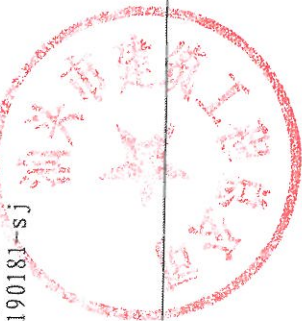
特此通知。



· 设计企业

业 范 围	<p>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p> <p>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节能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p> <p>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p> <p>*****</p>
	<p>发证机关：(穗)</p> <p>2015 年 09 月 08 日</p> <p>No.AF0298542</p>

企业名称	广东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87号广建大厦19楼		
成立时间	1990年10月19日		
注册资本	18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0000000817192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A14401856156/1		
有效期	至2020年03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周湘渝	职务	董事长
单位负责人	周湘渝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曾红川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p>原企业名称：广东省建筑设计院</p> <p>原发证日期：2010年04月20日</p> <p>原资质证书编号：190181-sj</p>		



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粤核变通内字【2016】第1600009633号

名称: 广东省建工设计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307040

以上企业于二〇一六年三月九日经我局核准变更登记, 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40000000047392	914400001903307040

特此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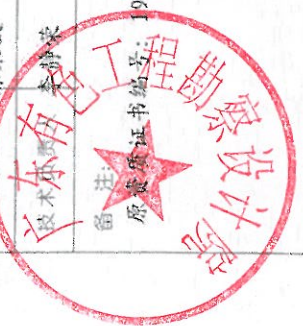


· 勘察企业

业 务 范 围	<p>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p> <p>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工程、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岩土工程勘察甲级项目除外）。*****</p>
------------------	---



企业名称	广东省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详细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45号紫园商务大厦24楼		
成立时间	1969年01月01日		
注册资本	2060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000000033829		
经济性质	全民所有制		
证书编号	粤探字第16525号		
有效期	自1996年9月30日至2001年6月7日		
法定代表人	陈荣波	职务	院长
单位负责人	陈荣波	职务	院长
技术负责人	李仲荣	职务	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资质证书编号: 190012-KJ		



5. 《汕头市建筑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的网页截图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

2016年6月12日 星期日

施工排名 Construction Rank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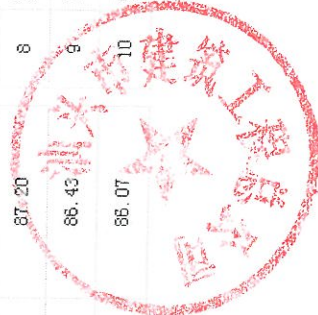
施工企业排名

排名	企业名称	综合评价分数
1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1.67
2	汕头市达濠建筑总公司	89.84
3	汕头市建安(集团)公司	89.69
4	汕头市南华建设有限公司	88.64
5	汕头市建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8.62
6	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88.25
7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87.99
8	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7.20
9	汕头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86.43
10	深圳潮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6.07

施工排名 Construction Rank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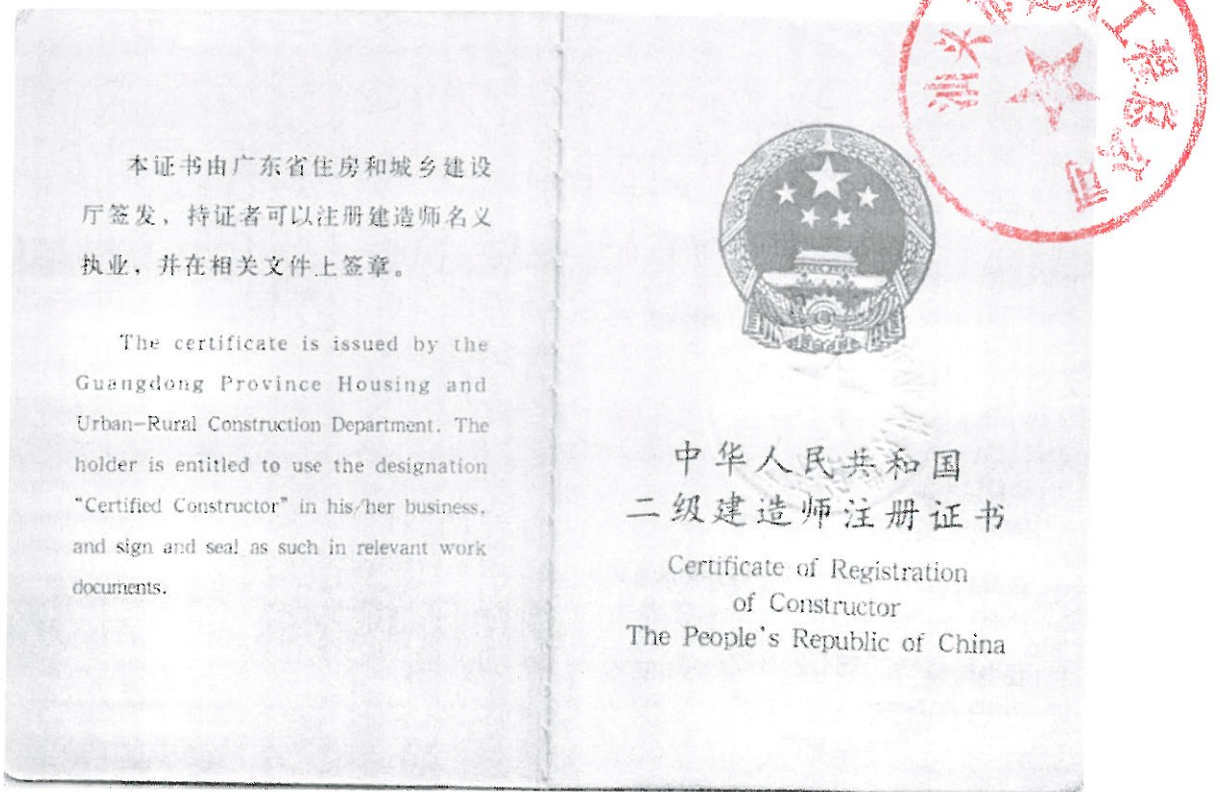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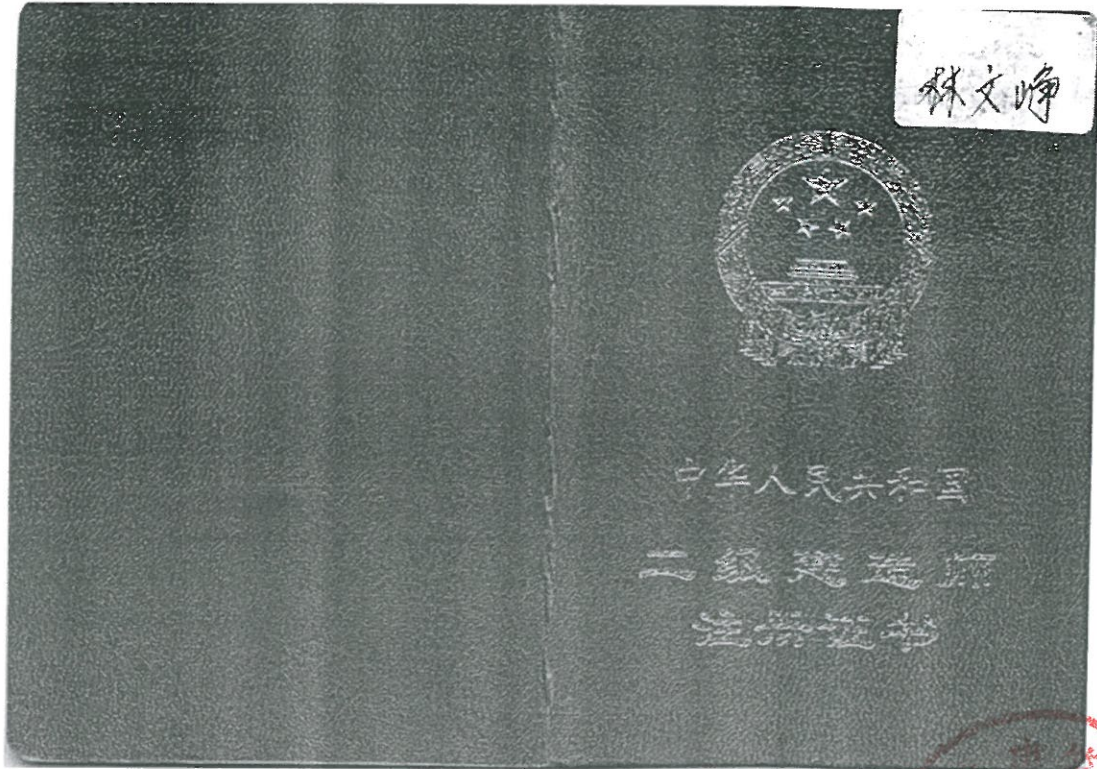
建筑装修装饰排名 其他类型企业排名

排名	企业名称	综合评价分数
1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1.67
2	汕头市达濠建筑总公司	89.84
3	汕头市建安(集团)公司	89.69
4	汕头市建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8.62
5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87.99
6	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7.20
7	汕头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86.43
8	深圳潮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6.07
9	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4.61
10	银厂厦集团有限公司	82.66



6.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件

· 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林文峰
 Rea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5年11月05日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建筑工程
 Specialty

资格证书编号 GB050638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Number

注册编号 粤244151555728
 Registered Number

证书编号 00058522
 Certificate Number

聘用企业 汕头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Employ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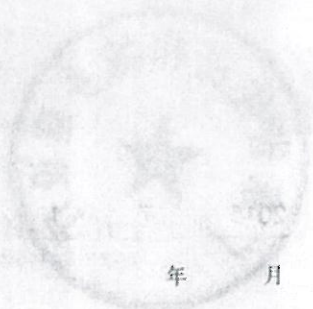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5 年 7 月 21 日
 Issued on

增项注册记录
 Additional Registered Specialty Record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增项注册记录
 Additional Registered Specialty Record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增项注册记录

Additional Registered Specialty Record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增项注册记录

Additional Registered Specialty Record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延续注册记录

Renewed Registration Record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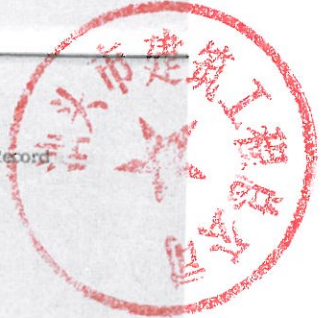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延续注册记录

Renewed Registration Record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销注册记录
Cancelled Registration Specialty Record

年 月 日

注销注册记录
Cancelled Registration Specialty Record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变更注册记录
Change of Registration Record

年 月 日

变更注册记录
Change of Registration Record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变更注册记录
Change of Registration Record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
Remarks

变更注册记录
Change of Registration Record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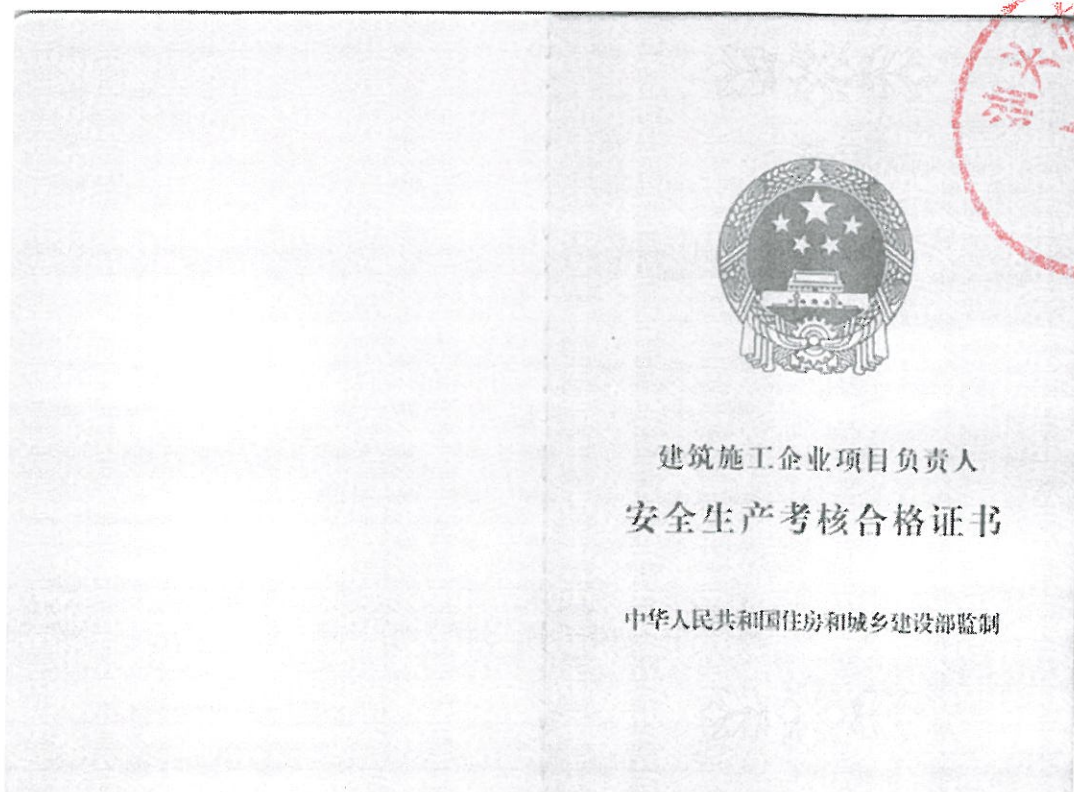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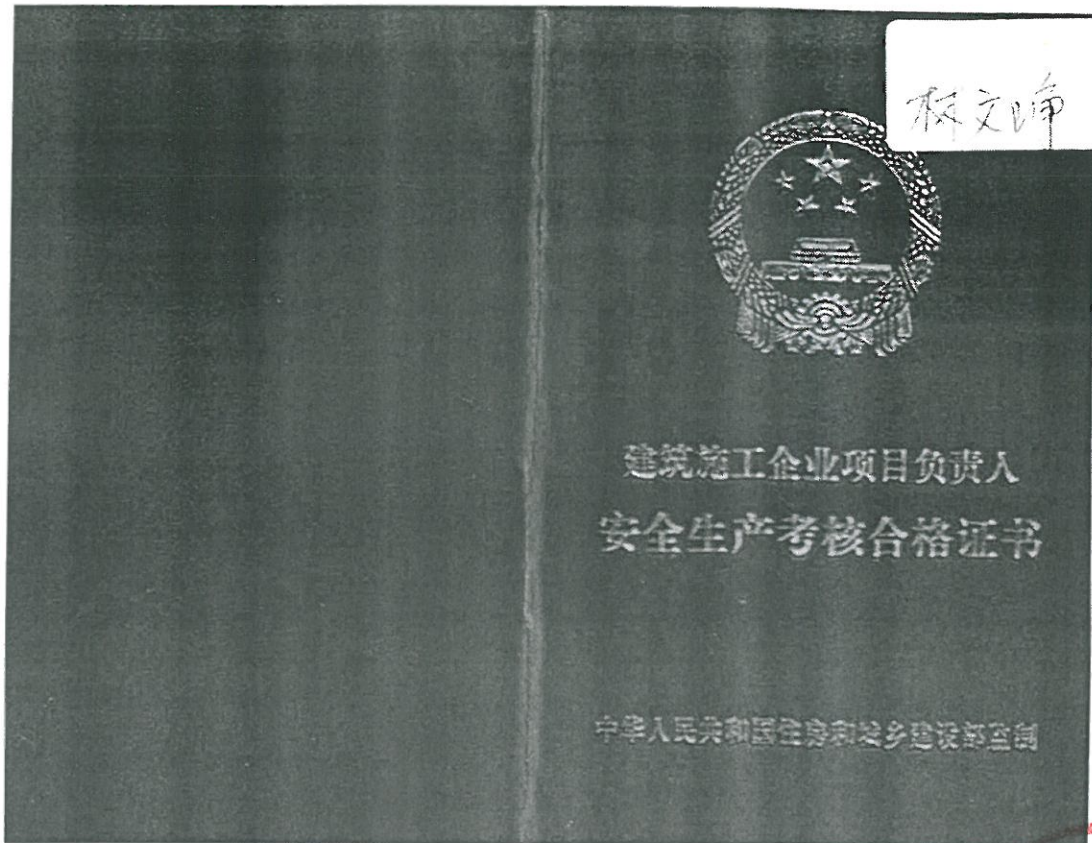
说明

1. 本证书为注册建造师执业证明，持证人应妥为保管，如有遗失，应立即向发证机关报告，并办理补发手续。
2. 持证人在所注册专业有效期届满前，如需继续执业，应按规定提前向注册机关申请延续注册。
3.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非法扣押或收缴此证。
4. 本证书只限持证人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后无效。

1. The certificate is for evidencing the qualification of registered constructor and should be in due custody of the holder. In case of loss, the holder should immediately report to the issuing authority to that effect and apply for a replacement.
2. The holder should apply to the issuing authority for the renewal of a registered specialty before expiration of the specialty, if and when the holder intends to continue his practice of this specialty.
3. No authority or individual should be allowed to illegally with hold or keep seized the certificate.
4. The certificate is for the use of the holder only and should not be transferable. It shall become null and void when altered or erased.



·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姓名: 林文峥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5年11月
 身份证号: 440508197511053318

企业名称: 汕头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职务: 注册建造师

技术职称: _____

证书编号: 粤建安B(2015)0009575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有效期
自: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至: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有效期
自:
至:
考核发证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	
自:	
至:	
考核发证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变更栏	
考核发证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变更栏	
考核发证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变更栏	
考核发证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变 更 栏

考核发证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说 明

一、本证书是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的凭证。

二、本证书由本人保管，不得伪造、涂改、转借，如有遗失或损坏，应申请补发。

三、本证书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统一规定的样式，全国通用，省级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盖章有效。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六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四)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



· 近六个月以上社保证明

个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林文峰	身份证号	440508197511055918	单位名称	汕头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当前状态	在职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养老转入帐户余额	0
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			养老缴费时间	199305
养老回缴费年限	0	养老中断月数	0	养老个人账户	277
养老个人账户总额	27970.60	其中划转金额	2813.40	其中利息	5295.64
养老转入视同金额	0				

个人投保历史

缴费单位	缴费工资	起投时间	终止时间	养老统筹		失业单位	失业个人	工伤	生育
				养老划转	养老个人				
00-000000	274.00	199305	199404	427.20	0.00	98.40	0.00	0.00	0.00
00-000000	382.00	199405	199506	694.40	0.00	106.40	0.00	0.00	0.00
00-000000	498.00	199507	199605	836.40	60.00	128.00	0.00	0.00	0.00
00-000000	498.00	199607	199706	836.40	0.00	120.00	0.00	0.00	0.00
00-000000	562.00	199707	199802	719.20	0.00	89.60	0.00	0.00	0.00
00-000000	562.00	199803	199805	359.60	0.00	90.00	0.00	0.00	0.00
00-000000	562.00	199807	199905	1078.80	480.00	270.00	0.00	0.00	0.00
01-310701	577.00	199907	199907	92.30	34.60	28.90	11.54	5.77	0.00
01-310701	577.00	199908	199912	460.00	173.00	145.00	60.00	30.00	30.00
01-310701	577.00	200001	200106	2394.00	622.80	522.00	216.00	108.00	216.00
01-310701	609.00	200107	200208	1708.00	427.00	518.00	168.00	84.00	84.00
01-310701	610.00	200209	200210	244.00	61.00	73.20	24.40	12.20	12.20
01-310701	637.00	200211	200307	1032.30	229.50	401.40	114.12	57.06	28.80
01-310701	670.00	200308	200307	2733.60	482.40	1286.40	321.60	160.80	81.60
01-310701	738.00	200508	200606	1299.10	243.10	619.00	153.13	81.18	40.70
01-310701	738.00	200607	200701	826.70	0.00	413.00	103.81	51.60	25.90
01-310701	1426.00	200702	200702	228.20	0.00	114.10	28.52	14.26	7.10
01-310701	812.00	200703	200709	909.30	0.00	455.00	113.68	56.84	28.70
01-310701	948.00	200710	200807	1517.00	0.00	758.00	189.54	94.82	47.00
01-310701	1078.00	200808	200904	1455.30	0.00	776.12	194.08	97.04	48.52
01-310701	1078.00	200905	200907	465.10	0.00	258.72	32.34	16.17	16.17
01-310701	1154.00	200908	201007	2077.20	0.00	1107.84	138.40	69.20	69.20
01-310701	1366.00	201008	201107	2458.80	0.00	1311.36	163.92	81.96	81.96
01-310701	1703.00	201108	201207	3065.40	0.00	1634.88	204.30	102.24	204.30
01-310701	2103.00	201208	201304	2839.05	0.00	1514.16	189.27	94.68	189.27
01-310701	2103.00	201305	201307	946.35	0.00	501.72	94.68	47.34	47.34



个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林文峰	身份证号	440508197511053318	单位名称	汕头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当前状态	在职	参保状态	正常缴费	养老转入视同年限	0
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			养老起投时间	199305
养老视同缴费年限	0	养老中视同月数	0	养老累计月数	257
养老个人账户总额	27970.60	其中划转金额	2813.40	其中利息	5295.64

个人投保历史

缴费单位	缴费工资	起投时间	终止时间	养老统筹		失业单位	失业个人	工伤	生育
				养老划转	养老个人				
01-310701	2368.00	201309	201412	6038.40	0.00	3220.48	603.84	201.28	402.56
01-310701	2408.00	201501	201512	4334.40	0.00	2311.68	433.44	144.48	288.96
01-310701	2408.00	201601	201602	722.40	0.00	385.28	72.24	24.08	48.16
01-310701	2408.00	201603	201605	1083.60	0.00	577.92	57.79	14.48	28.96
合计				43902.50	2813.40	19861.56	3698.54	1599.52	1453.52



7. 设计负责人资格证件

· 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筑师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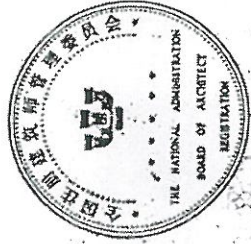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



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

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主任



证书编号 994400707

发证日期 1998年12月28日



· 近六个月以上社保证明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个人)

参保人姓名: 曾凯川 身份证号: 510212196805190336 性别: 男

该参保人2016年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69 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199401
生育保险	199401

(二) 2016年度参保缴费明细: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医疗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1601	21018	9600.00	768	已参保	/	
201602	21018	9600.00	768	已参保	/	
201603	21018	9600.00	768	已参保	/	
201604	21018	9600.00	768	已参保	/	
201605	21018	9600.00	768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省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下列授权码(62273975)进行核查,本授权码有效期至2016-08-23,核查网页地址: <http://www.gdsk.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21018: 广东省建工设计院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8.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 施工企业



检察机关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汕检预检预查〔2016〕999号

汕头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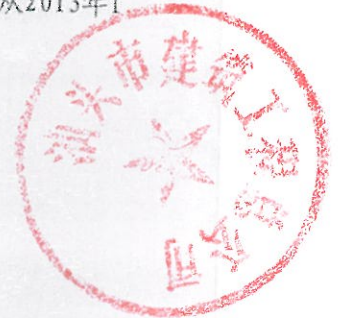
根据汕头市建筑工程总公司申请，经查询，结果告知如下：

汕头市建筑工程总公司(91440500192759803K)、杨海文(440522197211110197)、林文崢(440508197511053318)在查询期限从2013年1月1日到2016年6月13日期间，未发现有行贿犯罪记录。

以上查询结果来自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

特此函告。

本函有效期为2个月，复印件无效。



· 设计企业



检察机关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穗天检预查(2016)13913号

广东省建工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省建工设计院有限公司申请,经查询,结果告知如下:

广东省建工设计院有限公司、周湘渝、曾红川在查询期限从2006年6月13日到2016年6月13日期间,未发现有行贿犯罪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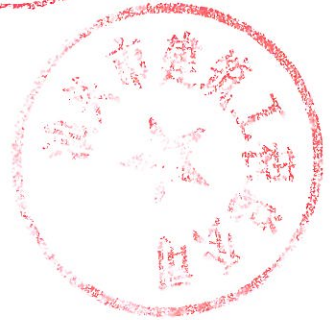
以上查询结果来自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

特此函告。

本函有效期为2个月,复印件无效。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

2016年6月13日





检察机关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穗检预查〔2016〕4438号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根据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申请,经查询,结果告知如下: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19032432-0)、陈荣波(440203196405262172)、沈秋华(320621198109282079)在查询期限从2006年6月10日到2016年6月10日期间,未发现有行贿犯罪记录。

以上查询结果来自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

特此函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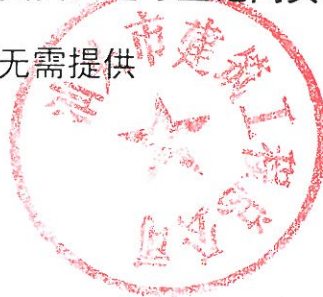
本函有效期为2个月,复印件无效。

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2016年6月10日
专用章

9. 广东省以外施工企业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进粤登记网页打印件

广东省内企业，无需提供



五、投标保证金保函复印件、企业开立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164406500110359
保函编号:

投标保函

致受益人(招标方): 汕头市深源金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鉴于投标方汕头市建筑工程总公司(下称“保函申请人”)参加以你方为招标方的东厦小学金紫校区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我行接受投标人的请求,愿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本保函项下我行承担的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为(币种、金额、大写)人民币伍拾万元整。(下称“保证金额”)

二、本保函的有效期为以下第壹种:

1. 本保函有效期至2016年11月5日止。

2. 此栏空白。

三、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保函申请人发生以下情形之一:

1. 投标人在提交标书截止时间后到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未能签订合同协议和在规定期限内提交银行出具的履约担保函;

3. 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我行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后15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 本保函原件及索赔通知,该索赔通知应列明索赔金额,并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保函申请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同时该索赔通知应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 你方须提交的其他文件: 此栏空白。

(三) 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汕头市金

境内保函专用



砂路 113 号。

四、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保函申请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行按你方索赔通知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行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六、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壹种方式解决：

(一) 向本行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 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 (仲裁地点为 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七、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受益人应立即将本保函原件退还我行；受益人未履行上述义务，本保函仍在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八、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其他条款：

(1)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行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 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行营业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即每个银行营业日 16 点前，否则视为在下一个银行营业日到达。

十、本保函自本行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

签发日期 2016 年 04 月 6 日

境内保函专用

隶属关系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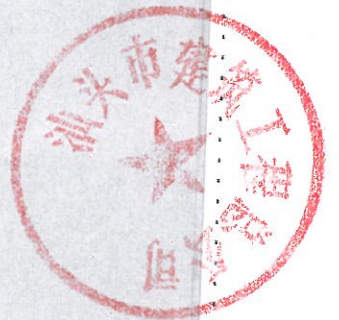
致：汕头市深源金域房地产有限公司

我分行是汕头市建筑工程总公司基本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建营支行的上级主管行，汕头市建筑工程总公司向建营支行申请的保函（164406500110359）由我分行盖章出具。

特此证明。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

2016年7月1日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5860000253103

编号: 5810-01697780

经审核, 汕头市建通工程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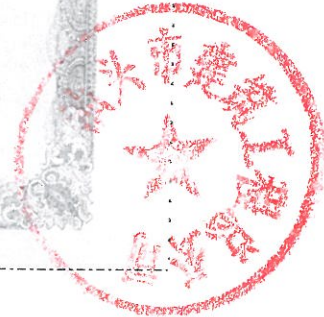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杨海文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建
路支行

账 号 44001650401053005936

发证机关(盖章)

2011年 03月 18日



六、商务资信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施工企业

投标人名称	汕头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			邮政编码	515041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游泽越		电话	13556414344/020-38844697	
	传真	0754-88534485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杨海文	技术职称	助理经济师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林树明	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电话	13502737383
成立时间	1993年01月18日		员工总人数：232人			
企业资质等级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其中	项目经理	85人	
营业执照号	91440500192759803K			高级职称人员	34人	
注册资金	7068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	29人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汕头市建营支行			初级职称人员	32人	
账号	44001650401053005936			技工		
经营范围	按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企业资质证书批准的项目承包工程					
备注						

注：联合体投标的，应分别填写本表。

1、投标人基本情况-设计企业

投标人名称	广东省建工设计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87 号广建大厦 19 楼			邮政编码	510620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游泽越		电 话	020-38844697/13556414344	
	传 真	020-38844697		网 址	Jg-gd@163.com	
组织结构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周湘渝	技术职称	注册岩土工程师	电话	020-38844 697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曾红川	技术职称	一级注册建筑工程师	电话	020-38844 697
成立时间	1988 年 10 月		员工总人数：156 人			
企业资质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 甲级		其中	项目经理	0 人	
营业执照号	914400001903307040			高级职称人员	48 人	
注册资金	1800 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	60 人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 支行			初级职称人员	30 人	
账号	440015834040595000 66			技工	0 人	
经营范围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城乡规划编制；晒图、复印。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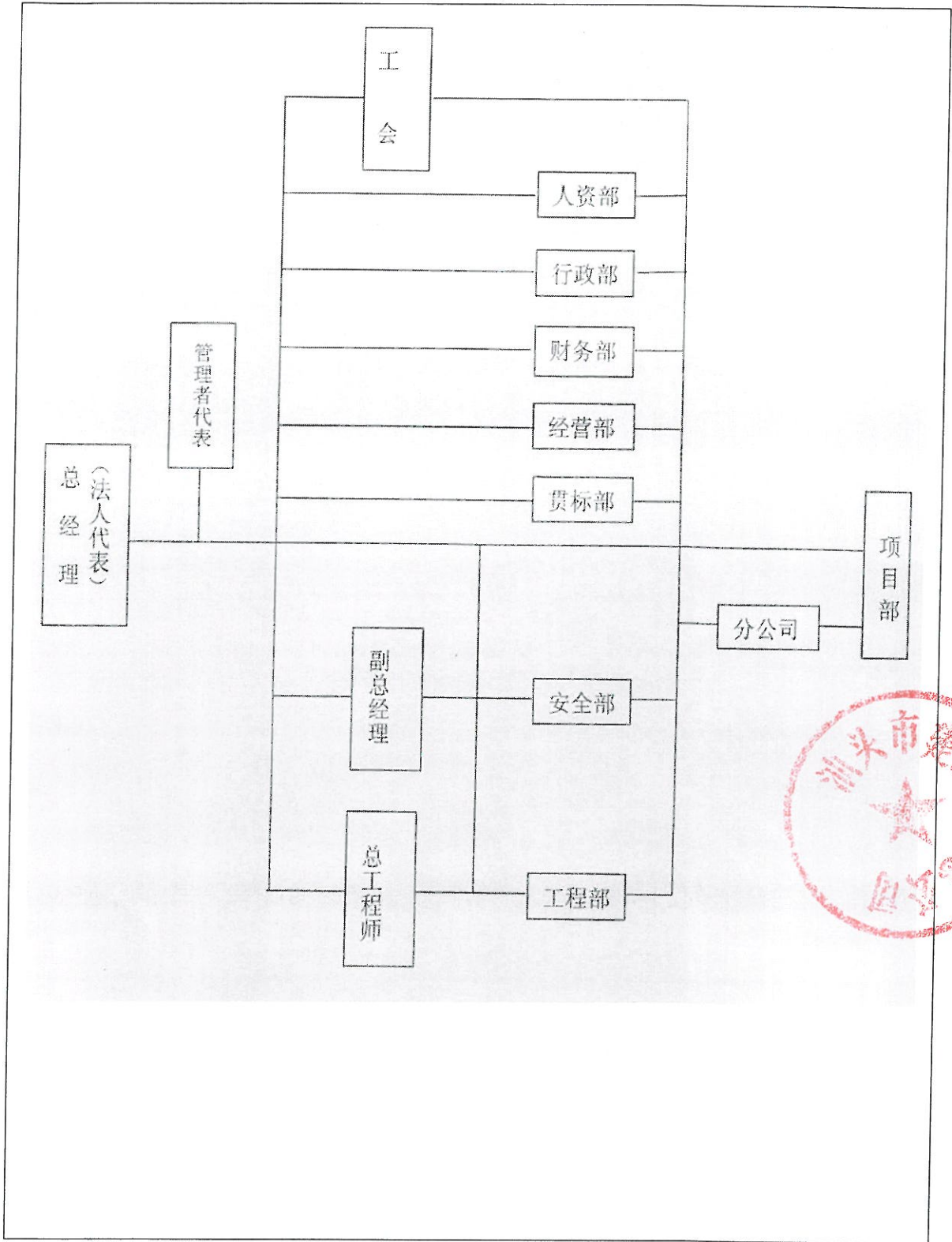
注：联合体投标的，应分别填写本表。

1、投标人基本情况-勘察企业

投标人名称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注册地址	广州市东风东路 745 号紫园商务大厦 24 楼			邮政编码	510080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沈秋华		电 话	020-87312239	
	传 真	020-87312235		网 址	http://www.gdyskc.cn/	
组织结构	详见下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陈荣波	技术职称	高工	电话	020-87312239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李静荣	技术职称	高工	电话	020-87312239
成立时间	1986 年 7 月		员工总人数：216 人			
企业资质等级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其中	项目经理	/	
营业执照号	440000000033289			高级职称人员	37 人	
注册资金	2060 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	68 人	
开户银行	建行高教大厦支行			初级职称人员	77 人	
账号	440014008090500700 20			技工		
经营范围	工程地质勘察（含工程物探、桩基础质量检测）；岩土工程勘察、治理；工程测量及城市规划测量；水文地质勘察设计；工程地质勘察技术服务。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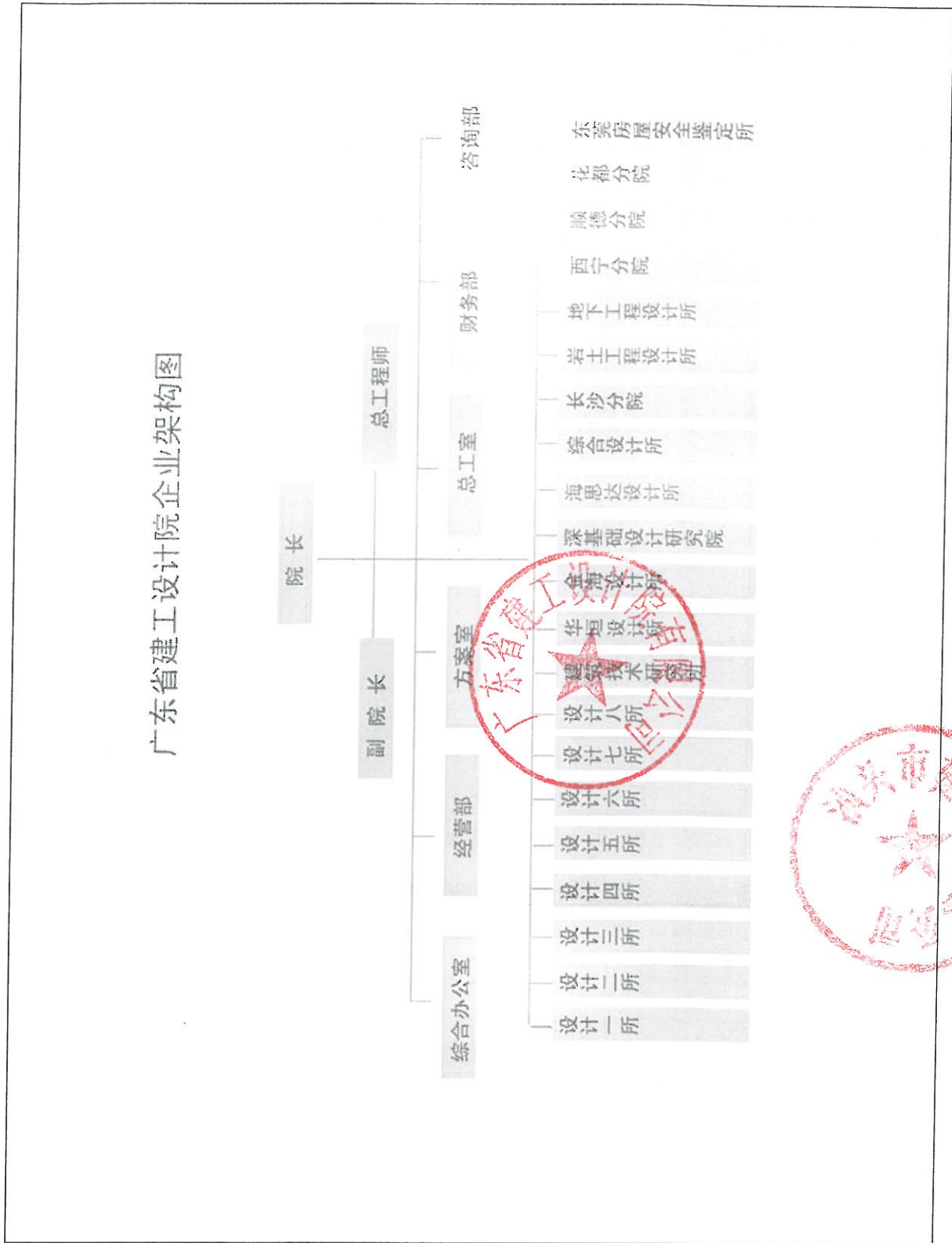
注：联合体投标的，应分别填写本表。

2、组织机构框图-施工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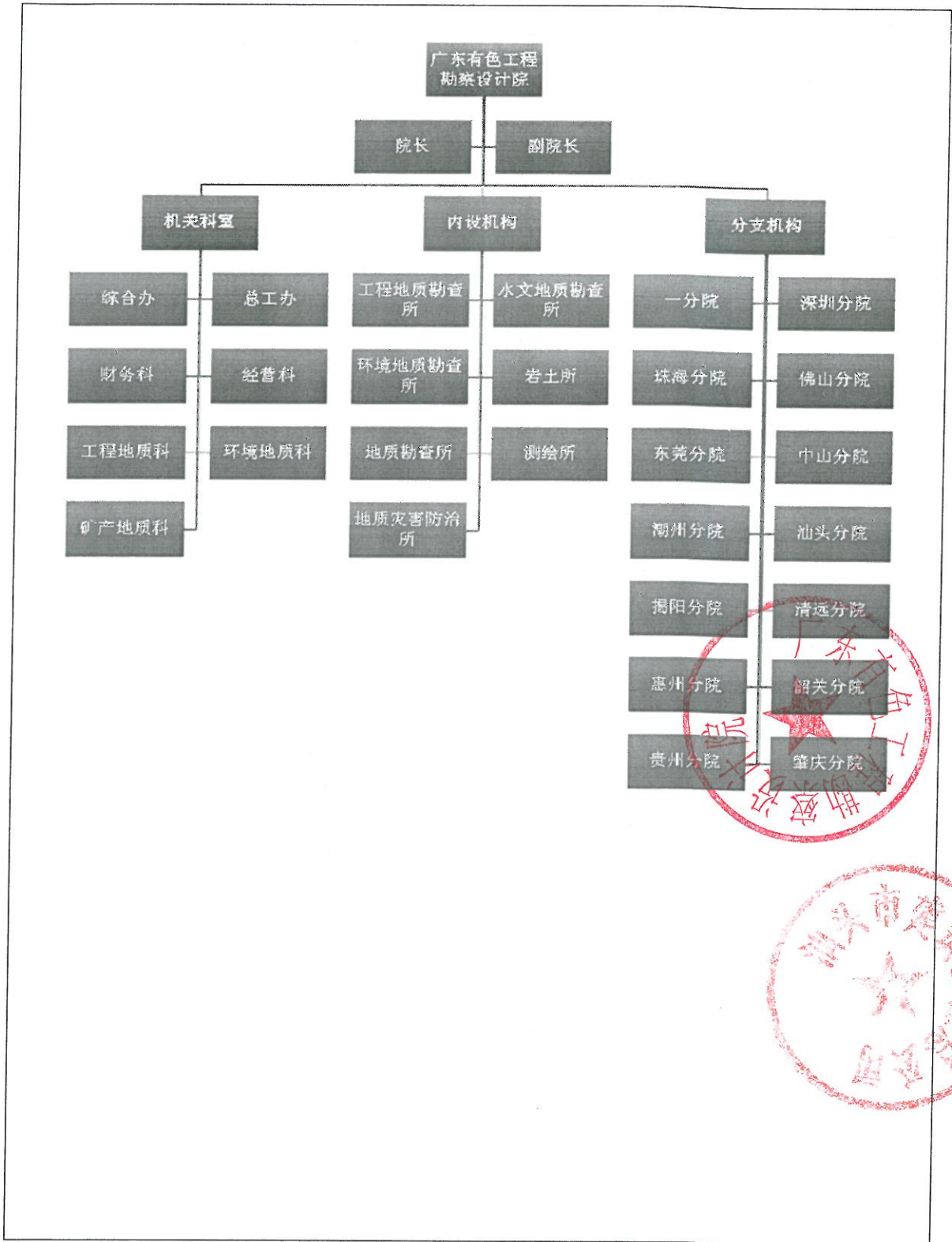
注：联合体投标的，应分别填写本表。

2、组织机构框图-设计企业



注：联合体投标的，应分别填写本表。

2、组织机构框图-勘察企业



注：联合体投标的，应分别填写本表。

3、勘察设计企业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业绩表-1

序号	1
类别	学校
项目名称	91 中学（科学城中学）新建学生宿舍楼工程
项目所在地	广州市萝岗区
发包人名称	广州开发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发包人地址	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揽月路创意大厦 B2 附楼三楼
发包人电话	020-28068842
合同价格	106.74 万元
项目总投资	4385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13 年 10 月 15 日
勘察设计完成日期	2014 年 12 月 10 日
承担的工作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编制工程概算、编制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现场指导与监督。
勘察设计负责人姓名	曾红川
项目描述	项目新建建筑总面积暂定为：11376 平方米。其中，男生宿舍建筑面积 3480 平方米；女生宿舍建筑面积 4860 平方米；教师值班宿舍建筑面积 2688 平方米；值班用房及设备房面积 348 平方米
备注	

注：

1. 投标人应提供自投标截止日期起近五年来已完成的类似项目勘察设计情况。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时间及总投资（或建筑面积）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上注明为准。
2. 联合体投标的，本表应提供的是勘察设计方业绩（非勘察设计方的业绩不予认定）。

副本

91 中学（科学城中学）新建
学生宿舍楼工程



勘察、设计合同

穗开建管设[2013]46号/20132623002500010
合同编号: 131878



一、协议书

发包人广州开发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与勘察、设计人广东省建工设计院、核工业广州工程勘察院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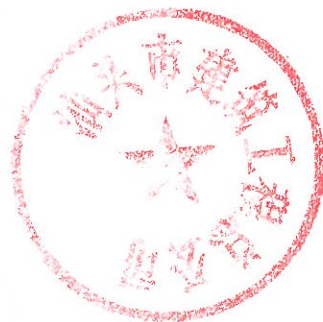
一、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中标通知书;
- (2) 协议书;
- (3) 勘察合同;
- (4) 设计合同;
- (5)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二、工程总投资约 4385 万元，本合同暂定价款 106.74 万元，其中勘察合同暂定价款 15.12 万元，设计合同暂定价款 91.62 万元。

三、本合同自发包人及勘察、设计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及勘察、设计人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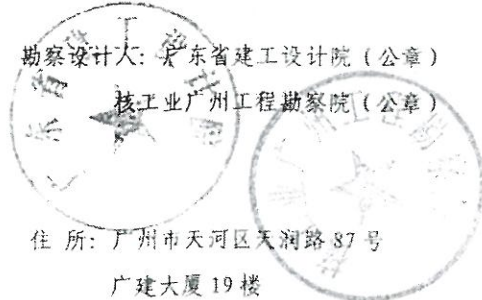
四、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发包人执一份，勘察设计人执一份，副本九份，发包人执五份，勘察设计人执四份。



发 包 人: 广州开发区政府投资
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公章)



勘察设计人: 广东省建工业设计院 (公章)
核工业广州工程勘察院 (公章)



住 所: 科学城揽月路创意
大厦 B2 附楼三楼

住 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87 号
广建大厦 19 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or's representative.



电 话: 28068842

电 话: 020-38844697

传 真: 28068800

传 真: 020-38844697

开户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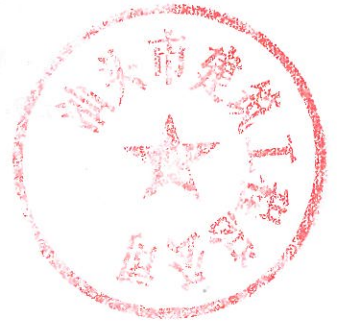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510663

邮政编码:



订立时间: 2013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广州市萝岗区

三、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91 中学 (科学城中学) 新建学生宿舍楼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市萝岗区

合同编号: 131878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甲级

发包人: 广州开发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设计人: 广东省建工设计院



发包人：广州开发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设计人：广东省建工设计院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91 中学（科学城中学）新建学生宿舍楼工程设计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开发区、广州市萝岗区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规定及标准；

1.2 发包人提供的设计任务书；

1.3 本项目的立项批复文件；

1.4 发包人提供的规划建设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规划设计要点；

1.5 发包人提供的本项目基础资料；

1.6 合同双方签署的本合同及一切附件和补充文件；

1.7 设计和建设过程中的政府审批意见，政府或发包人委托或组织的评分机构（会议）提出的及发包人发出的阶段性书面意见，双方来往的各类书面文件，会议纪要等；

1.8 设计中标通知书；

1.9 招标文件；

2.0 设计人参加投标的方案，以及评标委员会的意见、发包人提出的修改意见，使用权属于发包人的其他投标方案。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上述部分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先后排列次序为优先：

2.1 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政府及广州开发区管委会（或萝岗区人民政府）关于本项目的有关文件；

2.2 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合同补充或修正文件；

2.3 合同条款；

- 2.4 中标通知书;
- 2.5 招标文件的问题澄清;
- 2.6 投标文件的问题澄清;
- 2.7 招标文件;
- 2.8 投标文件;
- 2.9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第三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设计内容及设计估算投资:

3.1 工程名称: 91 中学 (科学城中学) 新建学生宿舍楼工程

3.2 规模: 项目新建建筑总面积暂定为: 11376 平方米。其中, 男生宿舍建筑面积 3480 平方米; 女生宿舍建筑面积 4860 平方米; 教师值班宿舍建筑面积 2688 平方米; 值班用房及设备房面积 348 平方米。

3.3 阶段: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编制工程概算、编制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现场指导与监督。

3.4 项目设计内容:

3.5 设计估算投资: 投资总额: 人民币 4385 万元。其中, 工程费用限额: 人民币 3357 万元。

第四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任务书	1	合同签订前	
2	设计基础资料	1	合同签订前	
3	政府有关批文及各阶段批复文件	1	合同签订前	

第五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方案设计阶段				
1	修改方案设计图	15	收到方案修改意见后 10 天	
初步设计阶段				

2	初步设计图	15	方案批复后 25 天	
3	设计概算	8	方案批复后 20 天	
施工图设计阶段				
4	施工设计图	20	初步设计批复后 30 天	
5	施工图工程量清单	5	施工图审查后 10 天	
	电子文件		与上述文件同时提交	

5.1 设计文件包括设计资料、设计文件、设计图纸及其电子版本。

5.2 设计图纸含总体规划方案设计图、总设计说明以及必要的设计资料和设计计算书等附件。

5.3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制定的项目编码方式进行文件、图纸的编码，并遵守发包人制定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的发放、回收和验收制度。

5.4 设计人须向发包人提交初步设计、扩大初步设计说明书及附图 15 份，原图 15 份，初步设计概算 8 份、相应的电子设计文件及文档 2 份（刻制成光盘）；提交设计施工图纸 20 份（视招标情况定，并且根据招标要求分册）、设计计算书 2 份、相应的电子设计文件及文档 2 份（刻制成光盘）。

5.5 在提交初步设计（部分）及施工设计文件的同时或发包人要求的其他时间，设计人提供进行招标工作所需的工程概况、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技术规范，各一式 15 份。

5.6 合同双方取得设计文件或资料后应办理签收手续。

5.7 设计人自行承担办理运输或邮寄或电传设计文件、资料所需的费用。

5.8 设计人将设计文件交至发包人日常办公所在地或发包人临时指定的地点。设计文件的收发、传送管理按发包人有关规定办理。

5.9 设计总说明必须于提交各阶段成果时同期交付。

5.10 分包设计费已含分包单位（主设计单位）晒图费用，设计分包单位晒图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5.11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二年为止为服务期限。在工程缺陷通知期内，若发现工程设计未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设计人须继续提供服务，直至满足要求为止，对此发包方不额外支付费用。

第六条 设计费金额及支付方式

6.1 设计费按国家计委、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及穗开财建[2007]290号文下浮20%计取。本项目设计费总额暂以工程费3357万元计算,暂定为91.62万元人民币。设计收费结算以区发改局审定的建设项目投资概算中的建安费为计费额,并调整设计费支付。设计费总额包含本合同项目的全部设计费用、设计文件修改费用、招标配合费用、驻场服务费用、设计调研费、配合甲方进行报建、报审、验收费用、设计人委托有工程造价咨询资质单位编制初步设计概算的费用等设计人为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税金。设计费用计算表:(根据工程实际附表)

序号	设计费计算依据	实际值	备注
1	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万元)	3357	1=2+3+4
2	建筑安装工程费(万元)	3357	
3	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万元)		
4	联合试运转费(万元)		
5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万元)	114.52	查《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直线内插法计算
6	专业调整系数	1.0	查《工程设计收费专业调整系数表》
7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	查《工程复杂程度表》
8	附加调整系数	1.0	查总则和有关章节的附注
9	基本设计收费(万元)	114.52	9=5×6×7×8
10	其他设计收费		10=(11至14)+(17至19)
11	总体设计费(万元)		(规划调整时委托)
12	主体设计协调费(元)		
13	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费(万元)		
14	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费(万元)		14=15×16
15	非标准设备设计费额(万元)		
16	非标准设备设计费率		查《非标准设备设计费率表》
17	施工图预算编制费(万元)		基本设计收费的10%
18	竣工图编制费(万元)		基本设计收费的8%
19	专利和专有技术收费(万元)		
20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万元)	114.52	20=9+10
21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比例		查设计收费标准各阶段工作量比例表
22	浮动幅度值	-20%	查招标公告文件
23	工程设计收费(万元)	91.62	23=20×(100%±浮动幅度值)
24	方案阶段设计费(万元)	11.452	查招标文件(其中7万元用于投标补偿)
25	工程设计费额(万元)	91.62	25=23

6.2 设计费最终结算价以广州开发区财政局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的结算价为准。

6.3 设计费的支付:

6.3.1 本合同签订且发包人申请财政拨款到位后 15 天内, 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暂定价的 15%作为定金, 计 13.743 万元 (合同履行后, 定金抵作设计费)。

6.3.2 设计人交付本项目的全部初步设计文件并通过审查, 且发包人申请财政拨款到位后 15 天内, 发包人支付设计费累计至设计费暂定价的 30%。

6.3.3 设计人交付全部施工图设计文件并通过审查, 且发包人申请财政拨款到位后 15 天内, 发包人按广州开发区发改局审定的工程概算调整设计费的支付, 累计支付至调整后设计费的 60%。

6.3.4 工程完工, 且发包人申请财政拨款到位后 15 天内, 累计支付到调整后设计费的 80%。

6.3.5 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及设计费结算经广州开发区财政局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因设计原因引起的超概算及重大设计变更等, 且发包人申请财政拨款到位后 15 天内, 累计支付至调整后设计费的 95%。

6.3.6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满, 应按市建委范本的规定结清尾款。

6.3.7 发包人支付的设计费中包含了设计人履行合同所需的所有支出, 设计人收款时同时开具发票, 税金由设计人自理。

6.3.8 发包人支付的设计费中包括了对其他投标人的经济补偿费, 该费用由设计人按本项目招标文件支付。

6.3.9 发包人付给设计人的款项为设计人与本项目有关的唯一报酬, 设计人在与本项目有关活动中, 或在履行合同义务时, 不应为私利而接受佣金、回扣或类似费用, 一经发现该部分款项从发包人支付给设计人的费用中扣减。

6.3.10 必要性的专项设计单位由设计人推荐, 报发包人批准后承担设计任务, 相应费用由设计人支付。

6.3.11 设计人为联合体的, 设计费的分配由其自行决定, 与发包人无关。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发包人义务

7.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 在约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

进行设计。

7.1.2 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依据仅为参考，最终以政府规划部门批复的相关文件为准，如政府批复的规划设计依据与发包人提供的设计依据不符，由此产生的设计修改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总额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项目立项投资调整引起的设计修改除外。

7.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约定时间提前支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7.1.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7.2 设计人义务

7.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定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7.2.2 设计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现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

7.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规定。

7.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三条和第五条约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7.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设计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及修改。设计人按合同约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7.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7.2.7 对涉及安全或对投资影响重大的有关计算，在发包人提出特别要求时，设计人必须提供设计输入条件、基础数据、计算原理和方法以及计算成果，方便发包人在必要时使用其他计算程序进行验算。设计人有解释的义务，不得以专利和知识产权为借口拒绝配合。

7.2.8 设计人应承担现场工作必要的费用，包括交通、伙食、差旅、办公费等。

7.2.9 设计人须承担确保设计协调和设计服务工作质量所必需的各种设计方案评审会议及专家费用等。

7.2.10 设计人需单独编制施工图工程量清单，不计取工程量清单编制费，包含在设计合同价内。

7.2.1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因规划调整或甲方原因需重新进行方案初步设计报审或施工图报建的，若设计变更后的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则设计变更部分按设计单位投入的人员、材料成本给予补偿；若设计变更后的方案初步设计或施工图报建未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则设计变更部分不另行计取设计费，费用已包含在原设计费总额内。

7.2.12 若设计人编制的初步设计概算超出发包人审定的初步设计概算，设计人须保证根据评审专家和发包人的意见，进行方案修改，并承诺该修改不改变有关设计和规划的原则、内容、要求，不改变原方案设计的构思，不降低使用功能与设计质量标准，不增加设计费用，并承担一切的责任和损失。如果施工图预算超出经确认的初步设计概算，设计人必须保证在初步设计的基础上对施工图进行修改，项目立项投资调整而引起的设计概算修改除外。

7.3 发包人权利

7.3.1 享有设计人设计文件的版权、所有权和全部使用权。

7.3.2 设计人在设计投资控制、设计进度控制、设计质量控制、设计组织及人员管理、设计配合、设计服务、设计分包管理等方面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规定时，发包人有追究违约责任、要求赔偿损失等权利；同时，发包人还有权将设计人存在的上述违约事实公诸于众和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

7.3.3 发包人有权聘请设计咨询单位作为本合同约定项目的设计咨询和设计监理，设计人应接受该设计咨询单位按照相关设计咨询法规和发包人赋予的权利所进行的咨询和监理工作。此外，发包人还有权聘请国内具备相应资质的监理公司作为本合同的设计监理，设计人应接受专业监理公司提出的合理意见。

7.3.4 设计变更的审批权、设计进度的监督权。

7.3.5 其他依据合同和法律规定属于发包人的权利。

7.4 设计人的权利

7.4.1 按时收取设计费。

7.4.2 拥有设计成果的署名权。

7.4.3 在设计方案、图纸未审批之前和不影响工期的情况下，有权提出修改方案、图纸的建议。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该阶段应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8.2 设计人未按约定时间提交设计成果的，每超过一日，应减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三。

8.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8.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8.5 《广州开发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中心设计质量管理办法》(下称《办法》)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设计人在签订本合同时已清楚该《办法》规定。设计人违反合同约定及《办法》规定，本合同其他条款未约定相关责任的，设计人应按《办法》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设计投资控制

9.1 限额设计

9.1.1 本工程设计招标投资额度约为 3357 万元人民币。发包人据此制定投资分解目标，实行限额设计。在工程概算经相关部门批准后，设计人应以批准的工程概算为投资限额进行限额设计。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设计人应按投资限额进行设计，严格控制设计变更，确保工程概、预算不突破限额目标。

9.1.2 设计人遵循功能适用、标准合理、经济合理的原则开展设计，在投资限额目标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设计内容进一步分解投资，明确投资控制主要指标，在编制设计概、预算时逐步细化落实。

9.1.3 设计人在限额设计范围内应充分运用性价比分析、多方案（不少于2个）技术经济比较等技术手段，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在所有方案比较的过程中，必须进行相应深度的投资估算比较，确保方案的可比性，并提供相应的工程数量表、主要材料表、主要设备清单等，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降低工程投资。

9.1.4 设计人有关设计的任何修改、变动或由于修改设计所引起的工艺、技术材料、设备的变更如引起投资限额的突破均须经过发包人审批同意。

9.1.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突破工程投资限额设计，视为违约，应承担相应责任，并从总设计费中扣除超出限额部分的设计费的两倍作为处罚。

9.2 设计优化和技术经济分析论证

9.2.1 设计方案必须进行技术经济分析。通过对设计方案、工艺、设备等进行全面的评价，在满足功能要求的前提下采用技术经济优化，可以有效控制工程投资的方案。

9.2.2 在保证方案的可实施和可操作性前提下，设计中凡能进行定量分析的设计内容，应通过计算，用数据说明其技术经济的合理性，同时向发包人提供技术经济分析资料，以力求设计成果能充分体现设计优化的原则。

9.2.3 设计人必须对设计方案进行多方案比较和优化，比较方案应具有可比性。方案比较必须通过技术经济分析，完成单位或单项工程的估算编制，确保设计深度能够满足编制工程概算的需要。对于超投资限额的，应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自行修改，如确实需要增加的，必须报发包人审查，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修正。

9.2.4 为确保设计优化和投资控制，设计人必须对整体设计方案、主要基础形式、主体结构选型、截面方案、大宗建材（单项总投资额200万元以上）使用、主要设备（单价投资额50万元以上或总投资额100万元以上）选型等对建成使用和建设投资有重大影响的因素进行经济技术多方案比选和性价比分析，并提交正式的书面报告报发包人确认。

9.2.5 设计人进行经济指标分析时，应提出所采用经济分析的单项指标、综合指标及相应的依据、理由，对主要设备、材料的选用，应经过充分的询价、分析、积累技术经济资料，推荐选用的设备、材料，应注明规格、型号、性能、技术指标等，并提出质量、功能方面的要求，确保投资概算的合理与稳定。对特殊情况需追加投资的，应遵循合理、经济、科学、有效的原则，严格控制。无确切、合理理由的，并未经发

包人审批，不得随意突破限额。

9.3 概算

9.3.1 设计人必须在方案设计审查、扩大初步设计审查和施工图审查时提交相应深度的投资估算、概算，对投资限额目标作进一步的细化，并按设计深度提供相应的主要材料工程数量表、设备清单、数量及询价资料，概算计算书、编制说明书。

9.3.2 设计概算的计算指标分析应提供依据，计算数据应经有关部门或人员确认，确认后不得随意修改。没有定额的指标必须进行指标分析，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合理确定，杜绝机械性地套用广州其它类似工程指标的做法。

9.3.3 设计人应对概算的准确性负责，认真分析可能影响造价的各种因素（如自然条件、生产工艺和施工条件等），准确选用定额、费用和价格等各项编制依据，使概算能够完整地反映设计内容，合理地反映施工条件，准确地确定工程造价。

9.3.4 设计概算应结合工程招投标的需要编制，单位、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的划分原则必须统一，编码必须一致，便于投资分析和竣工计价时的检索。编制单元及章节划分应符合投资控制的需要，方便发包人根据工程招标的标段灵活组合。

9.3.6 发包人有权聘请有资质的单位审查设计人造价文件的客观性、准确性。如果工程概算超出限定的工程造价，设计人必须对初步设计进行修改，并承诺修改不改变有关设计和规划的原则，内容符合要求，不改变原方案设计的构思，不降低使用功能与设计质量标准。发包人对此修改不支付附加设计费用。

9.4 设计变更

9.4.1 工程建设过程中因各种原因所发生的设计变更，按广州开发区、萝岗区及发包人相关规定执行。设计人在办理设计变更手续时，应明确设计变更的原因、种类、责任认定等。

9.4.2 设计人应承诺能够根据工程需要修改设计，对所承担项目设计的完整性负责，且修改设计完成时限应满足工程建设需要并符合本合同要求。

第十条 设计质量的组织保证与人员管理制度

10.1 设计人应根据设计任务建立项目组，从组织上保证投入的人力、物力能满足设计开展的需要，保证不同设计时段、阶段设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外部接口衔接的连贯性。

10.2 在设计高峰或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设计人必须集中设计人员确保设计进度，凡因人员不到位而影响设计工作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扣减设计费直至解除合同等。

10.3 本合同有效期内，设计人员明确分工各负责的基础上，设计人承诺为本项目指定的设计总负责人为总工程师以上职务，高级职称，其设计经历10年以上，且担任过建筑专业（含相近专业）工程的设计总负责人。

10.4 设计人承诺为本项目指定的各专业设计负责人为中级及以上职称，设计经历在5年以上，每个专业至少配备1名高级工程师。

10.5 设计人承诺为本项目指定的驻场设计代表总负责人为本项目设计负责人之一，中级职称，其设计经历在5年以上，担任过建筑专业（含相近专业）工程的设计总负责人。设计人保证驻场设计代表总负责人能够全权代表设计人，并向发包人出具相应的授权文件。

10.6 设计人承诺项目主要专业建筑专业的设计负责人作为设计代表常驻现场，服务于项目建设的始终。

10.7 设计人承诺应发包人要求，委派承担本项目设计的其它专业的设计负责人作为设计代表驻现场，提供专业齐全的配套服务。

10.8 设计人承诺随项目的推进，除 10.3、10.4、10.5 条所指定人员外另委派各专业设计代表常驻现场，每专业至少 1 人。

10.9 项目设计总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驻场设计代表总负责人，驻场设计代表的经验、能力和健康状况应能够胜任所承担任务的设计、组织、计划、协调工作。

10.10 设计人须报送项目设计总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其它参与设计工作的人员姓名、年龄、学历、专业、职称、职务、相关经历和主要技术成果以及在本项目中负责的设计任务等资料。

10.11 设计人须报送驻场设计代表负责人，驻场设计代表人员的姓名、年龄、学历、专业、职称、职务、相关经历和主要技术成果以及驻场授权工作范围、驻场时间安排等资料。

10.12 设计人必须保证参与本项目设计人员的稳定性，设计人如需更换项目设计总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驻场设计代表总负责人和驻场设计代表，应提前 7 天

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撤换。同时发包人认为项目设计总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驻场设计代表总负责人和驻场设计代表不称职时，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的书面通知后5天内更换，更换人员的资历不得低于本合同相应条款对各类设计人员资历规定的要求，且更换人员须先经过发包人确认。若设计人对发包人要求更换人员有异议时，可进行申诉，若申诉后发包人仍然要求更换，则设计人应无条件进行更换，否则视设计人该人员从发包人发出更换通知的时间开始擅自离岗。

10.13 设计人必须加强设计人员职业操守的教育，本项目设计人员需共同遵守设计人员职业道德守则，并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10.13.1 严防重产值、轻质量倾向，确保公众人身及财产安全。

10.13.2 禁止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推销材料、设备，或以倾向性、排他性设计变相推销。

10.13.3 禁止与材料、设备供应商串通，设计中选用价高质次的材料、设备。

10.13.4 禁止与材料、设备供应商串通，在材料、设备的监造或调试过程中对不合格材料、设备产品进行包庇或以次充好，提高产品验收级别。

10.13.5 禁止与施工单位串通，对不合格材料、设备、产品、工程进行包庇及验收。

10.13.6 禁止与施工单位串通，对材料用量、工程量进行虚假签认。

10.13.7 禁止与施工单位串通，不合理提高施工难度及增加材料用量，以增大施工费用，获取不正当收益。

10.14 凡违背以上规定者，一经查实，发包人有权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追究设计人及有关责任人相关责任，要求赔偿相关损失，并将上述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通过新闻媒体公诸于众，情节严重者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设计质量控制

11.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考虑工程实施时的可操作性，对方案的实施工序提出相应的技术要求，特别是关键工序，应明确提出工艺要求、质量控制要求。超越目前国内施工单位平均技术水平的设计方案、施工方法，设计人应提出合理理由和可行的实施方案，报发包人同意后方可采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修改设

计。

11.2 设备国产化应当做到选型设计而不是科研开发设计，原则上要求所采用的设备和系统技术是成熟的，对于新技术、新成果的运用设计人必须有把握，并有相应的工程实践和实际应用经验供参考。

11.3 设计人应加强设计标准化工作，组织采用统一的模数、参数和标准构配件，推广标准设计的运用，针对本工程的特点提出标准化设计建议，如标准平面、标准断面、标准设备选用等，将设计人积累的经验加以总结，提高设计水平和工作效率。

11.4 如果设计人交付的文件或图纸不符合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和要求，发包人有权拒收，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5天内免费将所有符合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给发包人，且文件交付时间仍应符合本合同要求，否则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11.5 发包人重视处理好投资、设计费和设计质量之间的关系，充分重视发挥设计人员积极性在保证项目质量、投资控制方面的作用，使设计费与设计工作量匹配，尽量避免各系统、工点项目在设计取费上的不均衡。

11.6 对设计创优完成情况发包人满意的，取得一定实际绩效，并表现突出的，发包人给予设计方通报表扬。

第十二条 建筑材料和设备的选用

12.1 设计所选用的建筑材料及设备（包括各专业选用的材料、设备），在进行性能价格比的分析后，原则上优先选用国内的产品。但对一些关系到建筑物的形象、功能档次的建筑材料、设备，国内没有的或国内材料、设备性能（功能）不能达到设计要求或价格高时，应选用进口材料、设备。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均须按中国、广东省、广州市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章的要求，提供明确的技术资料（包括性能指标、规格、型号等方面的资料）。

12.2 对于由发包人推荐的候选建筑材料和设备，设计人须帮助发包人鉴别其优劣并提供相关咨询意见，发包人不需为此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2.3 从国外进口的建筑材料、设备等，设计人原则上须向发包人推荐三家以上可供货的国外厂商名称、产品质量标准、价格资料等，并提出评估意见（必要时还须提供推荐的供应厂商以往业绩）。推荐材料不能含有任何倾向性和排他性，设计人不得推荐或选用具有唯一知识产权特征的独家产品，如确有必要，设计人应提前取得发

包人或设计咨询方的认可。

第十三条 进度计划

13.1 设计人必须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期限内按发包人要求分初步设计和施工图二阶段开始和完成设计，但根据合同约定的延期除外。

13.2 设计人根据合同约定及工期总体策划的要求编制各阶段设计进度计划和各专业的出图计划，各阶段中间检查内容、时间、次数和提交的设计文件、图纸，经设计咨询单位审核和发包人审查、平衡后执行。设计人根据设计进展编制短期设计计划，以使设计进度在受控状态下进行，同时便于发包人及时与设计人协调。

13.3 设计进度计划应体现事前、事中、事后进度控制，应有工作流程、进度控制措施、组织措施、及时措施等内容，必须考虑工程招标、设备采购、材料准备等因素，提供满足上述工作所需要的有关设计文件。

13.4 设计人编制的设计进度除合同附件要求的内容外，应确定项目总进度目标与详细的分进度目标。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时间提交相应的设计成果。

第十四条 进度控制的要求和办法

14.1 发包人按进度计划检查设计完成情况，检查内容包括设计进展、设计质量、限额设计落实情况、设计成果提交情况等，发现问题，有权督促设计人采取组织、经济及技术措施予以纠正。

14.2 设计人严格按照进度计划开展和组织设计工作，接受发包人根据合同和进度计划进行的各种设计跟踪、工作检查和协调要求。

14.3 设计人根据设计开展情况编制月工作汇报和下月进度计划，提供有关设计信息，协调发包人掌握设计工作的整体进展情况。设计人每周按要求向发包人报告进展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修改、调整进度计划并要求设计人执行。

14.4 对于设计人书面反映的重大技术问题和重大原则问题，发包人应在10日内予以确认或反馈意见，需要发包人协调的，由发包人组织协调。

第十五条 关键点控制

15.1 发包人对关键点的设计工作重点检查，根据设计进展的实际情况提出相应的意见、要求，发现偏离，及时要求设计人调整人员、调整计划和调整工作部署。

15.2 发包人对关键点的关注而提出的要求、措施或决策，不因此承担设计人应负的责任，如由此而影响设计工作的正常进行，设计人应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法，属发包人决策不合理的，设计人有责任告知发包人，发生合同外费用的，需事前提交发包人确认。

15.3 设计人应当根据设计行为指定设计工作整体的季度网络图，确定其中的关键点，加强过程控制确保关键点设计按进度计划完成，使整个设计工作处于受控的状态。

15.4 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的进度指定工作计划、组织保证措施，确保投入的人力、物力能满足设计工作的需要，确保关键点的设计工作按时完成。

15.5 无论何种原因影响关键点设计进度的，发包人关于消除影响、保证进度的措施、指令，设计人必须采取相应的组织措施、技术措施予以执行，并接受发包人的检查。

第十六条 设计为用户服务，为工程服务

16.1 除发包人已批准的设计文件组成清单内容外，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补充完成增加工程实际所需要的相关的设计图纸。

16.2 设计要考虑工程实施的需要，在计划、工期上要根据工程总体策划考虑工程招投标、设备采购、施工组织所需要的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

第十七条 设计服务

17.1 设计人的主要工作如下：

17.1.1 参与设计的技术协调会，做好设计交底工作。

17.1.2 各施工阶段开始前，按设计人员的设计分工，参与图纸会审，解答有关设计问题。

17.1.3 现场服务：指派设计人员常驻施工现场，按设计人分工责任分别组织进行，配合发包人进行现场巡查，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当建设过程中对设计文件有疑问，设计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派出专业工程师解决。属于一般设计问题，若无特殊情况，应在1天内解决。属于重大设计问题，可在5天内书面提出解决意见。对设计图纸与现场不符之处，应及时提出解决办法。

17.1.4 配合发包人进行施工招标和设备、材料采购招标工作，其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由设计人负责编写，并配合发包人进行合同技术条款的谈判工作。

17.1.5 提供设备、材料订货清单，同时原则上须向发包人公正推荐三家以上供应商及提供相关资料，所提供的供应商和相关资料不能有倾向性和排它性。

17.1.6 对设备、材料订货有关性能、参数、规格的技术确认，以及协助参与对已定设备、材料的验收工作。

17.1.7 协助指定设备系统的调试计划和参与设备试车调试。

17.1.8 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参与编写工程总结。

17.1.9 项目负责人应参加发包人召开的协调会、调度会。

17.2 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和需要，对一些特殊工程，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的书面建议，编写工程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作业指导书），对设计各部分所应满足的规范、标准进行总说明，对各条文进行摘录汇编，若对超规范（标准）之处，应初拟技术标准，以供专家论证后执行。

17.3 如按广州市工程档案资料备案相关规定，需设计人在工程竣工图纸上盖章的，设计人应按规定盖章，不另行向发包人计取费用。

17.4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二年止为服务期限。工程投入使用后，若发现工程设计未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设计人必须继续提供服务，直至满足要求为止。上述延期服务，发包人不额外支付费用。

第十八条 知识产权

18.1 本项目设计的署名权归设计人所有，其它著作权和使用权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设计人双方均不得将此项目的设计文件（资料）用于其它工程项目，否则视为侵权；对署名权或其他版权产生侵害的一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18.2 设计人保证本项目设计文件未侵犯其他方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并保证发包人可无障碍的使用相关设计文件，如发包人不同意使用侵权设计文件的，设计人应负责按相同设计质量及标准予以重新设计并不增加设计费用。

18.3 发包人拥有设计人为本项目设计且按本合同要求所提交的全部设计文件的所有权及完全使用权。

18.4 设计人承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本项目所做的全部设计文件,不再用于其他任何项目的设计,否则,视为设计人严重违约,设计人应返还本合同所有已付费用,发包人有权追究设计人因此引起的其他法律责任。

18.5 任何一方不得泄露对方的技术资料和商业秘密。

第十九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9.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19.2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9.3 在诉讼过程中,除接受诉讼的部分之外,其他合同条款甲、乙双方均须继续履行。对发包人按约定解除合同的,双方应协商解决争议;无法协商而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争议的,乙方除应及时移交材料和退场外,不得妨碍甲方另行委托他人实施本建设项目的工作。

第二十条 不可抗力

20.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0.2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7 日内提供证明。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第二十一条 合同终止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义务。

第二十二条 保密责任

发包人、设计人双方均应保护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经济、技术保密信息,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泄露,否则,责任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其他

23.1 《办法》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约定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设计人应遵照执行。

23.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设计人应无条件服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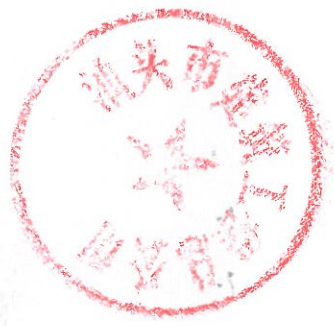
23.3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23.4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差旅费由发包人承担。

23.5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差旅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23.6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3.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 包 人: 广州开发区政府投资
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公章)



住 所: 科学城揽月路创意
大厦 B2 附楼三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28068842

传 真: 28068800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510663

订立时间: ___年___月___日

设 计 人: 广东省建筑设计院 (公章)



住 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7 号
广建大厦 19 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20-388446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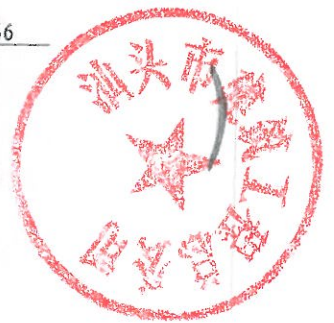
传 真: 020-38844697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天润路分理处

帐 号: 44001583404059500066

邮政编码: 510150

订立时间: 2013年10月15日



签订地点: 广州市萝岗区

3、勘察设计企业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业绩表-2

序号	2
类别	勘察
项目名称	厦深铁路潮阳站站前广场和进出站路项目
项目所在地	汕头市
发包人名称	汕头市潮阳区交通运输局
发包人地址	汕头市潮阳区
发包人电话	0754-83732855
合同价格	583.27 万元
项目总投资	项目投资总额约 16.08 亿元。其中，工程费用约 13.96 亿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13 年
勘察设计完成日期	2013 年
承担的工作	勘察
勘察设计负责人姓名	曾令浓
项目描述	项目位于汕头市潮阳区谷饶镇，站前广场位于厦深铁路潮阳站南部，占地约 130.785 亩；进出站路起点接现状 S237（灰田公路），先后穿越东明村、茂广村、东星村、横山村、后沟村、新坡村、屯内村、莲塘村、官田村、上堡村、华光村、大坑村和新兴村，终点接回现状 S237（灰田公路），道路全长约 19.438km，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
备注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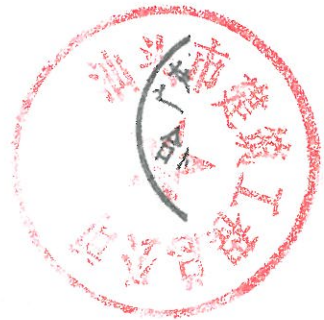
2. 投标人应提供自投标截止日期起近五年来已完成的类似项目勘察设计情况。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时间及总投资（或建筑面积）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上注明为准。

2. 联合体投标的，本表应提供的是勘察设计方业绩（非勘察设计方的业绩不予认定）。

厦深铁路潮阳站站前广场和进出站路项目

勘察合同

(GF-2000-0203)



一、勘察合同

协议书

发包人：汕头市潮阳区交通运输局

勘察人：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通过汕深铁路海门站站前广场和潮汕站路项目勘察设计304，发包人接受了勘察人为本工程的勘察单位。该项目勘察设计费中标价为人民币 41489089.26 元，其中岩土勘察费为 3889400.66 元，工程测量费 1945296.26 元，工程设计费为 35656393.00 元。即本协议暂定以人民币 5832696.26 元（大写伍佰捌拾叁万贰仟陆佰玖拾陆元贰角陆分）为本工程勘察所作的投标文件。为此，协议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书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术语的含义相同。

二、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协议书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解释。如上述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先后排列次序为优先：

- 1、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政府关于本项目的有关文件；
- 2、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合同补充或修正文件；
- 3、协议书；
- 4、中标通知书；
- 5、合同条款；
- 6、招标文件的问题澄清；
- 7、投标文件的问题澄清；
- 8、招标文件；
- 9、投标文件；
- 10、勘察工作大纲及实施计划、勘察人员分工表；
- 11、勘察项目及报价一览表；
- 12、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三、鉴于发包人将依合同约定付款给勘察人，勘察人在此承诺，保证全面正确按合同约定进行本工程的勘察。

四、鉴于勘察人将进行本工程的勘察，发包人在此承诺，保证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时间支付勘察费给勘察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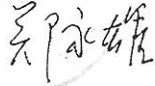
五、本协议书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本合同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勘察人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件人：汕头市交通运输局

勘察人：广东省有色工程勘察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汕头市潮阳区棉城东山大道北 450 号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45 号蔡园大厦 24 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0080

电话：

电话：020-87312210

传真：

传真：020-8731223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广州市高教大厦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44001400809050070020

订立日期：2013 年 月 日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员情况

1、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员汇总表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技术职称	工作年限
林文峥	41	项目经理	助理工程师	12
曾昭庆	43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5
林也好	39	造价员	工程师	8
江远群	49	施工员	工程师	16
陈伟滨	41	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11
林馥琿	27	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4
李思民	35	安全员	工程师	8
李杨	33	安全员	助理工程师	7
陈平	53	质检员	助理工程师	15
肖仪	29	质检员	助理工程师	5
曾红川	48	项目负责人/建筑专业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建筑高级工程师	27
严小龙	40	设计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建筑高级工程师	21
万雄斌	55	结构专业负责人	一级注册结构师、结构高级工程师	33
丁雷	44	设计负责人	一级注册结构师、结构高级工程师	25
范炳礼	48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注册给排水工程师、给排水高级工程师	26
庄韦韦	35	设计负责人	给排水工程师	10
黄桂红	35	电气专业负责人	电气高级工程师	11
李洁慧	34	设计负责人	电气工程师	8
王培财	34	暖通专业负责人	暖通高级工程师	8
谭小青	45	设计负责人	注册暖通工程师、暖通高级工程师	25

注：

- (1) 本表必须填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等。
- (2) 投标人还可根据实际情况填报其他管理人员。

2、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资历表

·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林文崢	年龄	41	技术职称	助理工程师
单位名称/职务	汕头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12	拟任职务	项目负责人
学历	大专	2010年毕业于 长沙理工大学 学校 建筑工程技术专业			
2. 经历					
时间时间(年月)	负责过的主要工程(类型)		该项目中任职	发包人及项目地点	
2006年4月	汕头市澄海区澄华中学宿舍楼工程		安全员	发包人: 汕头市澄海区澄华街道办事处 地点: 汕头市澄海区澄华中学内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

1.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须分别填写本表。
2. 本表后附下述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①身份证; ②建造师注册执业证书(如为项目负责人); ③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如为项目负责人); ④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如为设计负责人); ⑤职称证书; ⑥提供近六个月社保证明。
3. 目前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 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的工作内容。
4. 评标办法中各评分细项所需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直接附于本表。

姓名 林文崢

性别 男 汉族

出生 1975 年 11 月 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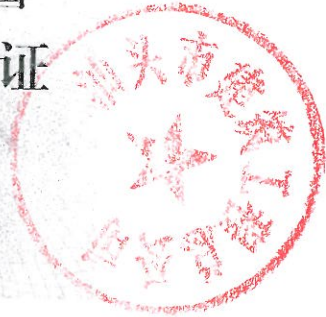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石炮
台街道平东三街8号202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5081975110533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金平分局

有效期限 2007.02.13-2027.02.13

林文峰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本证书由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签发，持证者可以注册建造师名义执业，并在相关文件上签章。

The certificate is issued by the Guangdong Province Housing and Urban-Rural Construction Department. The holder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Certified Constructor" in his/her business, and sign and seal as such in relevant work documents.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of Constructo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姓名 林文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5年11月05日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建筑工程
 Specialty

资格证书编号 GB050628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Number

注册编号 粤244151555728
 Registered Number

证书编号 00058522
 Certificate Number

聘用企业 汕头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Employer

发证机关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5年 7月 22日
 Issued on



增项注册记录
 Additional Registered Specialty Record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增项注册记录
 Additional Registered Specialty Record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增项注册记录

Additional Registered Specialty Record

年 月 日

增项注册记录

Additional Registered Specialty Record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延续注册记录

Renewed Registration Record

年 月 日

延续注册记录

Renewed Registration Record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销注册记录
Cancelled Registration Specialty Record

年 月 日

注销注册记录
Cancelled Registration Specialty Record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变更注册记录
Change of Registration Record

年 月 日

变更注册记录
Change of Registration Record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变更注册记录
Change of Registration Record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
Remarks

变更注册记录
Change of Registration Record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证书为注册建造师执业证明，持证人应妥为保管，如有遗失，应立即向发证机关报告，并办理补发手续。
2. 持证人在所注册专业有效期届满前，如需继续执业，应按规定提前向注册机关申请延续注册。
3.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非法扣押或收缴此证。
4. 本证书只限持证人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后无效。

1. The certificate is for evidencing the qualification of registered constructor and should be in due custody of the holder. In case of loss, the holder should immediately report to the issuing authority to that effect and apply for a replacement.
2. The holder should apply to the issuing authority for the renewal of a registered specialty before expiration of the specialty, if and when the holder intends to continue his practice of this specialty.
3. No authority or individual should be allowed to illegally with hold or keep seized the certificate.
4. The certificate is for the use of the holder only and should not be transferable. It shall become null and void when altered or erased.



林文沛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姓名: 林文峥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5年11月
身份证号: 440508197511053318

企业名称: 汕头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职务: 注册建造师
技术职称: _____
证书编号: 粤建安B(2015)0009575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有效期
自：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至：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有效期
自：
至：
考核发证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	变更栏
自：	
至：	
考核发证单位 (公章)	考核发证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变 更 栏
考核发证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变 更 栏
考核发证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变 更 栏
考核发证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说 明

- 一、本证书是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的凭证。
- 二、本证书由本人保管，不得伪造、涂改、转借，如有遗失或损坏，应申请补发。
- 三、本证书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统一规定的样式，全国通用，省级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盖章有效。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六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四)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





粤初职证字第 0504005001035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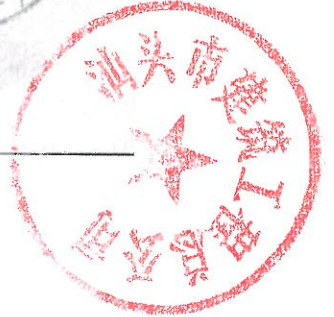
林文峰 于二〇〇四
年十二月，经 汕头市建筑
工程总公司工程初级专业技术
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施工助理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个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林文峰	身份证号	440508197511053318	单位名称	汕头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当前状态	在职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养老保险缴费年限	0	养老保险缴费金额	0		
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			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199305	养老保险缴费时间	201605		
养老保险缴费年限	1	养老保险中断月数	0	养老保险累计月数	277				
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总额	27970.60	其中划拨款项	2513.40	其中利息	5295.64				

个人投保历史

缴费单位	缴费基数	起投时间	终止时间	养老保险						
				养老保险	失业单位	失业个人	工伤	生育		
00-000000	274.00	199305	199404	427.20	0.00	98.40	0.00	0.00	0.00	0.00
00-000000	382.00	199405	199506	694.10	0.00	106.40	0.00	0.00	0.00	0.00
00-000000	498.00	199507	199606	836.40	60.00	120.00	0.00	0.00	0.00	0.00
00-000000	498.00	199607	199706	836.40	0.00	120.00	0.00	0.00	0.00	0.00
00-000000	562.00	199707	199802	719.20	0.00	89.60	0.00	0.00	0.00	0.00
00-000000	562.00	199803	199806	359.60	0.00	90.00	0.00	0.00	0.00	0.00
00-000000	562.00	199807	199906	1078.80	180.00	270.00	0.00	0.00	0.00	0.00
01-310701	577.00	199907	199907	92.30	34.60	28.90	11.54	5.77	0.00	0.00
01-310701	577.00	199908	199912	160.00	173.00	145.00	60.00	30.00	60.00	30.00
01-310701	577.00	200001	200106	2394.00	622.80	522.00	216.00	108.00	216.00	108.00
01-310701	609.00	200107	200208	1708.60	427.90	518.00	168.00	84.42	84.00	36.00
01-310701	610.00	200209	200210	244.00	61.00	73.20	24.40	32.20	12.20	12.20
01-310701	637.00	200211	200307	1032.30	229.50	401.40	114.12	57.33	28.80	28.80
01-310701	670.00	200308	200507	2733.60	482.40	1286.40	321.60	160.80	81.60	81.60
01-310701	738.00	200508	200606	1209.10	243.10	649.00	163.13	81.18	40.70	40.70
01-310701	738.00	200607	200701	826.70	0.00	413.00	103.81	51.60	25.90	25.90
01-310701	1426.00	200702	200702	228.20	0.00	114.10	28.52	14.26	7.10	7.10
01-310701	812.00	200703	200709	909.30	0.00	455.00	113.68	56.84	28.70	28.70
01-310701	948.00	200710	200807	1517.00	0.00	758.00	189.64	94.82	47.00	47.00
01-310701	1078.00	200808	200904	1455.30	0.00	776.12	194.08	97.04	48.52	48.52
01-310701	1078.00	200905	200907	485.10	0.00	258.72	32.34	32.34	14.53	14.53
01-310701	1154.00	200908	201007	2077.20	0.00	1107.84	138.48	138.48	62.28	69.24
01-310701	1366.00	201008	201107	2458.80	0.00	1311.36	163.92	163.92	73.80	81.96
01-310701	1703.00	201108	201207	3065.40	0.00	1634.88	204.36	204.36	102.24	204.36
01-310701	2103.00	201208	201304	2839.65	0.00	1514.16	189.27	189.27	94.63	189.27
01-310701	2103.00	201305	201307	946.35	0.00	504.72	94.63	31.56	31.56	63.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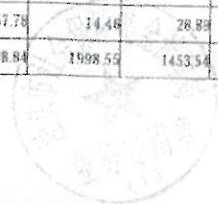


个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林文祥	身份证号	440508197511050318	单位名称	汕头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当前状态	在职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养老转入视同年限	0		
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			养老起投时间	199305	养老终投时间	201605
养老视同缴费年限	0			养老中缴费数	0		
养老个人账户总额	27970.60	其中划转金额	2813.40	养老合计月数	277		
				其中利息	5295.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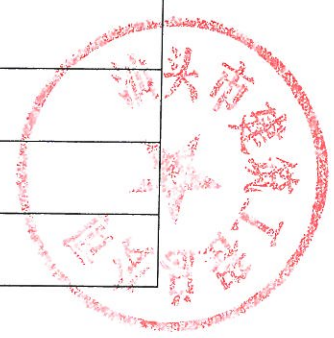
个人投保历史

缴费单位	缴费工资	起投时间	终止时间	养老视同					工伤	生育
				养老划转	养老个人	失业单位	失业个人			
01-310701	2368.00	201308	201412	6038.40	0.00	3229.48	603.84	201.28	201.28	402.56
01-310701	2408.00	201501	201512	4334.40	0.00	2311.68	433.44	144.48	144.48	288.96
01-310701	2408.00	201601	201602	722.40	0.00	385.28	72.24	24.08	19.20	48.16
01-310701	2408.00	201603	201605	1083.60	0.00	577.92	57.78	14.46	28.88	72.24
合计				13902.50	2813.40	19861.50	3698.84	1908.50	1453.54	1978.53



·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资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曾昭庆	年龄	43	技术职称	工程师
单位名称/职务	汕头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15	拟任职务	技术负责人
学历	中专	1995年毕业于 汕头市成人中等专业学校 学校 建筑施工与管理 专业			
2. 经历					
时间时间(年月)	负责过的主要工程(类型)		该项目中任职	发包人及项目地点	
2006年2月	汕头市天竺中学扩建教学楼工程		项目经理	发包人: 汕头市天竺中学 地点: 汕头市天竺中学内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

1.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须分别填写本表。
2. 本表后附下述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①身份证; ②建造师注册执业证书(如为项目负责人); ③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如为项目负责人); ④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如为设计负责人); ⑤职称证书; ⑥提供近六个月社保证明。
3. 目前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 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的工作内容。
4. 评标办法中各评分细项所需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直接附于本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金平分局

有效期限 2006.04.10-2026.04.10

姓名 曾昭庆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3 年 9 月 7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东方
街道翠园32栋401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52419730907123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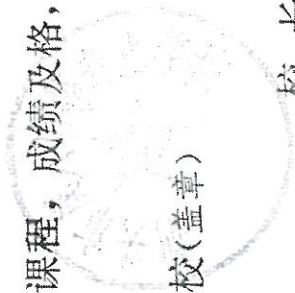
毕业证书

学生 曾 昭 庆 性别 男 现年 22 岁
 于一九九二年九月至一九九五年七月
 在本校 建筑施工与管理 专业(业余)
 学习, 修完 制中专教学计划规
 定全部课程, 成绩及格, 准予毕业。



证书登记号: No. 9506364

学校(盖章)



校长 陈 汉 平

一九九五年七月十五日

本证书须于相片加盖广东省高教厅验印章方有效
 广东省 高等 教育 厅 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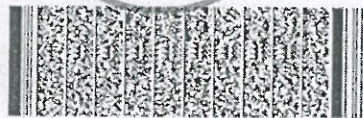
曾昭庆 于二〇一二年十一月，经 汕头市建筑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建筑施工工程师资格。特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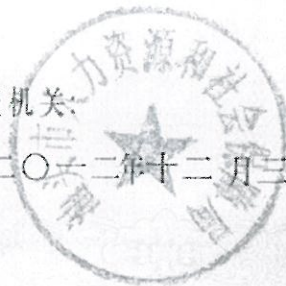
公民身份证号码：44052419730907123X

粤中职证字第 1200102135410 号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个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曾昭庆	身份证号	44052419730907123X	单位名称	汕头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当前状态	在职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养老保险年限	0		
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			养老起投时间	199705	养老终投时间	201605
养老视同缴费年限	0		养老保险月数	0		养老合计月数	229
养老个人账户余额	25992.41		其中划拨款项	2751.10		其中利息	4793.85

个人投保历史

缴费单位	缴费基数	起投时间	终止时间	养老保险		失业单位	失业个人	工伤	生育
				养老统筹	养老个人				
00-000000	498.00	199705	199706	139.40	0.00	20.00	0.00	0.00	0.00
00-000000	562.00	199707	199802	719.20	0.00	89.60	9.00	0.00	0.00
00-000000	562.00	199803	199806	359.00	0.00	90.00	0.00	0.00	0.00
00-000000	562.00	199807	199906	1078.80	480.00	270.00	0.00	0.00	0.00
01-310701	577.00	199907	199907	92.30	34.60	28.90	11.54	5.77	0.00
01-310701	577.00	199908	199912	460.00	173.00	145.00	60.00	30.00	60.00
01-310701	577.00	200001	200106	2394.00	622.80	522.00	216.00	108.00	108.00
01-310701	608.00	200107	200208	1708.00	427.00	518.00	168.00	84.42	84.00
01-310701	610.00	200209	200210	244.00	61.00	73.20	24.40	12.20	12.20
01-310701	637.00	200211	200307	1032.30	229.50	401.40	114.12	57.33	28.80
01-310701	670.00	200308	200507	2733.60	482.40	1286.40	321.60	160.80	81.60
01-310701	738.00	200508	200606	1289.10	243.10	649.00	163.13	81.18	40.70
01-310701	738.00	200607	200701	826.70	0.00	413.00	103.81	51.66	25.90
01-310701	1426.00	200702	200702	228.20	0.00	114.10	28.52	14.26	7.10
01-310701	827.00	200703	200709	926.10	0.00	463.10	115.78	57.89	28.70
01-310701	948.00	200710	200807	1517.00	0.00	758.00	189.64	94.82	47.00
01-310701	1078.00	200808	200904	1455.30	0.00	775.12	194.08	97.04	48.52
01-310701	1078.00	200905	200907	485.10	0.00	259.72	32.34	32.34	14.55
01-310701	1154.00	200908	201007	2077.20	0.00	1107.84	138.48	138.48	62.28
01-310701	1366.00	201008	201107	2458.80	0.00	1311.36	163.92	163.92	73.80
01-310701	1703.00	201108	201207	3065.40	0.00	1634.88	204.36	204.36	102.24
01-310701	2103.00	201208	201304	2839.05	0.00	1514.16	189.27	189.27	94.68
01-310701	2103.00	201305	201307	946.35	0.00	504.72	94.65	31.56	31.56
01-310701	2368.00	201308	201412	6038.40	0.00	3220.48	603.84	201.28	201.28
01-310701	2408.00	201501	201512	4334.40	0.00	2311.68	433.44	144.48	144.48
01-310701	2408.00	201601	201602	722.40	0.00	385.28	72.24	24.08	19.26



个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曹超夫	身份证号	44052419730907123X	单位名称	汕头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当前状态	在职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养老转入视同年限	0		
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			养老起投时间	199705	养老终投时间	201605
养老视同缴费年限	0		养老中断月数	0		养老合计月数	229
养老个人账户总额	26392.41		其中划转金额	2753.40		其中利息	4793.83

个人投保历史

缴费单位	缴费基数	起投时间	终止时间	养老统筹		养老个人	失业单位	失业个人	工伤	生育
				养老统筹	养老划转					
01-310701	2408.00	201503	201605	1083.60	0.00	577.92	57.78	14.46	28.89	72.24
合计				41264.30	2753.40	19445.16	3700.94	1308.60	1453.54	1978.53



·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资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曾红川	年龄	48 岁	技术职称	建筑高级工程师
单位名称/职务	广东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27 年	拟任职务	项目负责人
学历	本科	1989 年毕业于 重庆建筑工程学院 学校 建筑学 专业			
2. 经历					
时间时间(年月)	负责过的主要工程(类型)		该项目中任职	发包人及项目地点	
2014 年 5 月	广州医学院第五附属医院临床教学综合楼一期		总负责人	广州	
2013 年 12 月	广州超级计算中心配套用房项目设计		总负责人	广州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

1.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须分别填写本表。
2. 本表后附下述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①身份证; ②建造师注册执业证书(如为项目负责人); ③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如为项目负责人); ④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如为设计负责人); ⑤职称证书; ⑥提供近六个月社保证明。
3. 目前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 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的工作内容。
4. 评标办法中各评分细项所需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直接附于本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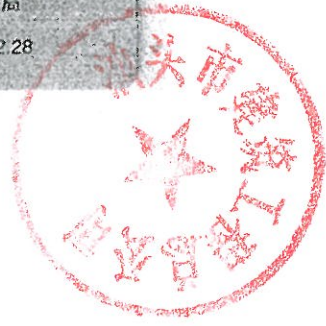
姓名 曾红川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8 年 5 月 10 日
住址 广州市荔湾区陈岗路十
号大院3号202房
公民身份号码 510212196805190336



供
使用,再复印无效.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分局
有效期限 2005.12.28 - 2025.12.2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

曾红川

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

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主任



证书编号 994400707

发证日期 1998年12月28日



粤高取证字第 0500101046066 号

曾红川 于二〇〇四年
十二月，经 广东省建筑工程
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第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设计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广东省人事厅
二〇〇五年一月三十日

学生曾红川，四川人

，一九八八年五月生。自一九
八九年九月至一九八九年

七月在本院 建筑系

建筑学 专业学制四年，

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
绩合格，准予毕业。经审核符合《中

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授
予 2 学学士学位。



一九八九年七月十日

重建工毕证字第 890100 号

院长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个人)

参保人姓名: 曾自河 身份证号: 510212196805190336 性别: 男

该参保人2016年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69 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199401
生育保险	199401

(二) 2016 年度参保缴费明细: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基数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1601	21018	9600.00	768	已参保		
201602	21018	9600.00	768	已参保		
201603	21018	9600.00	768	已参保		
201604	21018	9600.00	768	已参保		
201605	21018	9600.00	768	已参保		

备注:

1. 本参保证明, 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 该参保人在省直参保信息查询部门可通过下列授权码 (62273975) 进行核查, 本授权码有效期至2016-08-23, 核查网页是: <http://www.gd.gov.cn>

2. 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21018: 广东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3. 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 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九、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没有其他资料

